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10149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規則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13

電子信箱：bs7273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單位所送修訂工作規則一案，經審核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單位111年12月9日北市新人字第1113102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修訂工作規則經本局審核結果述明如下：

(一)工友部分：第68條、第70條，同意核備；臨時人員除第8條依附件紅筆註記修正後併同意核備外；其餘各條同意核備。

(二)檢還工作規則1份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周知。

三、貴單位如訂定工作規則內容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、30-1、32、34、36條，需經工會同意，如無工會，需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始生效力；並請確實約定實施起訖時間、實施對象、特殊形態，一併記載於工會同意函或勞資會議決議紀錄，並於內部公告周知。倘事業單位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時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1規定，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時調整、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至勞動部建置之「線上備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/login>），完成線上備查程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



序，始符法令規定。

- 四、工作規則或相關之制度、辦法或規章等，如有變動降低之事項，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，以符誠實信用原則，且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，否則無效。如有訂定懲處規定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，並告知勞工不服之申訴管道、程序，確保勞工請求救濟之權益，以弭爭議。另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，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- 五、請於印製工作規則時，封面請加註本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，並將本函影本一併附於其中，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，否則應重新印製。爾後倘提出修正條文，請於更動或修正條文旁劃線標明，並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工作規則2份。
- 六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5樓，電話：27287013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8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企業工會

局長 馬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